

法院公告

刘纹、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李官明与被告李钧仁、黄宝华、钱庭辉、刘纹、陆昌生、李钧淦、赵开仁、第三人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 0104 民初 4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

一、李钧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的 1000000 元范围内对（2023）闽 0111 民初 9118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李官明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黄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的 500000 元范围内对（2023）闽 0111 民初 9118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李官明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钱庭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的 500000 元范围内对（2023）闽 0111 民初 9118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李官明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刘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的 4289700 元范围内对（2023）闽 0111 民初 9118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李官明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五、李钧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的 4419700 元范围内对（2023）闽 0111 民初 9118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李官明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六、陆昌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的 4289700 元范围内对（2023）闽 0111 民初 9118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李官明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七、驳回李官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